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 匹 狼　　公告编号：2025-049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6.50元/股调整为6.40元/股。

2、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5年6月20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5.50元/股调整为6.50元/股。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实施首次回购，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31,044,70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40%，最高成交价为6.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74元/股，交易金额为1.73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的相关约定，自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格上限。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5,023,53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1,044,706股后的673,978,8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的金额=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67,397,883.10元/705,023,537股≈0.0955966元/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因此，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6.50元/股-0.0955966元/股≈6.40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20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6.50元/股调整为6.40元/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如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名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5-047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中取消监事会、监事，监事会/监事的职责由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替代，“股东大会”全部更名为“股东会”，“经理”全部更名为“总经理”。其他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福建省人民政府以“闽政体股[2001]28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50000100000338。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福建省人民政府以“闽政体股[2001]28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611520128M。
第八条 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认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其职责时，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所处地位和条件牟取个人利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要求或者利用其关联关系、亲属关系等关系人员、机构、企业等实施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因其他工作关系或个人原因而影响其履职的独立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履行的职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其履行职责所作出的承诺负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负有忠诚义务。忠诚义务应当保证公司在其合法经营的范围内，在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决策程序、公司商业模式、公司商业机会、公司资产、公司信息、公司人员、公司财务、公司市场、公司品牌、公司信誉等方面，不得侵害公司利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所从事的工作内容、工作方式、工作成果、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工作报酬